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预计新增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、合理行为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尤建新、葛永彬、党小安

2019 年 11 月 8 日